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17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67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8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剩余后剩余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日	10.86	246.00	149	13.00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15日	10.86	13.00	5	0.00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8日	62.67	146.23	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无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解除限售上市当日为基准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68,008,768.13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 A / B / C / D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共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安排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3万股,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第一个考核年度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3.90万股调整为2.85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具体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3人)		9.50	2.85	30%
合计(3人)		9.50	2.8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5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300	-28,500	1,583,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71,200	28,500	261,599,700
总计	263,183,500	0	263,183,5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调减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

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提交了更新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的申报文件和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视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是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原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87,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31,677	99.9715	55,426	0.02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80,977	99.7911	406,126	0.2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25,620	98.8159	55,426	1.1841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274,920	91.3240	406,126	8.67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63)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0

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陆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86,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93,558	99.8923	93,000	0.107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